

《东莞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状况自检自查工作指南》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有关要求，自 2017 年起，我市凡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均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对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者优先顺序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完成与数据监管系统的发布联网任务。截止 2022 年初，东莞全市持证企业共计 5790 家，分布地域涵盖我市 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生态园、27 个镇街；行业涵盖造纸工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纺织印染、电子电器制造、家具制造、饮料、食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 120 个行业；重点管理类 986 家（不包括三个月内发证企业）中有 960 家企业已完成数据联网任务，全市数据联网率 97.26%。

近年来，我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到持证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如对监管队伍加强技术检查培训、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实施检查、建立联动核查、通报公示、联合惩戒等管理机制，虽对持证企业规范自行监测已起较好震慑作用，但由于有关政策文件理念创新、监测标准规范体系庞杂、检测分析技术要求严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应当关注的环保体系文件和规范性认识存在较大局限性，致使我市无论重点或简化，亦或是镇区或街道，乃至各行各业的持证企业，自行监测情况都存在一个共性问题：自行监测不规范。

为引导持证企业能够更好规范自行监测的开展、帮扶匡正对评估核查技术的通用要求，也是指导培育企业对证后管理工作“自我体检”的意识和能力，贯彻“企业是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理念，经协会理事会成员讨论，将制定《东莞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状况自检自查工作指南》的团体标准纳入协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二、制定过程

团体标准《东莞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状况自检自查工作指南》的研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启动，确定了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

2022 年 6 月，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项目交流会议，在标准起草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和标准编制计划达成共识，并宣布项目正式启动。各成员单位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文

献资料，多次调研和反复讨论，明确了标准的主要目标、内容结构。

2022年8月提出了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起草小组就标准的结构、内容进行多次沟通确认，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得到标准初稿。

2022年9月，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内部研讨会议，对标准的组成结构、标准的引用情况、关键技术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起草小组根据建议进行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遵循的原则有：一、科学性与合理性原则；二、因地制宜原则；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行业实际，同时实现优质、可行、高效的目标，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在实践中切实可行。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及编写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东莞市辖区内排污企业对其自行监测情况开展自检自查的一般要求、工作程序、自检自查要点及记录、自检自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辖区内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自检自查。其他需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的地区和排污企业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自检自查的一般要求、工作程序、报告公开、监督管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五、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试验验证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试验验证的对象在协会会员企业内随机抽取。试验结果表明，标准的内容具备可行性。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七、与有关现行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东莞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状况自检自查工作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9月30日